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黃芊雅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322

傳真：(02)23811528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0900600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檢送匿名者檢舉卓品介律師受停止執行職務6個月懲戒處分期間，仍執行律師職務，請本部依律師法第131條之規定處理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7月24日一〇九北律文字第2005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於受停止執行職務懲戒處分期間仍執行律師職務者，係由檢察署或律師公會再行移付懲戒，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4年度台覆字第1號、108年度台覆字第12號決議書可資參照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109年1月15日公布施行之律師法，雖新增第131條規定：「領有律師證書，未加入律師公會，意圖營利而自行或與律師合作辦理下列各款法律事務者，由法務部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命其停止其行為；…」，然參其立法說明，旨在避免領有律師證書，卻藉未加入公會，而規避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要求，因而免受懲戒之情形；其與已執業之律師受停止執行職務懲戒處分而依律師法第18條規定遭強制退出律師公會，卻於停止執業期間仍對外執業，顯違反懲戒處分決議而應再受懲戒之情形者，尚屬有間。
- 四、另本案本部前另以109年7月13日法檢決字第10900592320號書函，移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參處。

正本：臺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

# 法務部